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2年2月6日科務會議通過
84年6月19日系務會議第一次通過
85年6月29日系務會議第二次通過
86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8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8日機電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95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8日機電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1日機電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機電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機電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2日機電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系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擬訂本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 (二) 評審本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1. 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休假、研習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2. 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3. 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4. 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5. 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系(所、科)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惟系教評會於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教授委員應至少有 6 人，不足時，由機電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系主任、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如評審事項事關系主任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

四、本會依需要由系主任召集開會，經本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本會時，系主任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五、本會開會時除與系主任本人有關事項外，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審議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亦不列入出席人數。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六、教師升等之審查，就下列事項評審：

- (一) 教學績效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服務表現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已達三次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即予解除職務。

九、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十、本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十一、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十二、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不得洩漏，以維他人權益。

十三、教師申請事項未獲系教評會通過者，本會應於 **15**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會審議結果不服時，應於收到本會決議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本會所為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教師對本會非升等案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十五、本要點經系(所、科)務會議及機電學院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